##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84号

罗定市金鸡镇 石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

096

经营者: 朱

公民身份号码: 4

3X

经营场所: 罗定市金鸡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位于罗定市金鸡镇 号的罗定市金鸡镇 石材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金鸡镇 号,占地面积 1285 平方米,主要经营加工、销售大理石。主要生产设备有: 切边机 3 台、磨光机 2 台、打磨机 6 台。现场检查时,你单 位正常生产,生产时有切边和打磨废水产生。执法人员检查 发现你单位的废水收集管道已损坏,现场有不经处理的废水 直接排到厂背的水坑后外排,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18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19)第1101A号)1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

营者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的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你单位应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本决定书送达的次日起,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5日